

关于 2022 年校级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实训 教学展示项目结题验收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根据《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开展 2022 年校级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实训教学展示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学校将对 2022 年立项的校级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实训教学展示项目开展结题验收工作,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结项时间

2023 年 11 月 29 日之前完成各项结题任务目标。

二、验收内容

(一) 校级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实训教学展示项目结题报告,包括项目研究的主要理念、主要举措、主要成效、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加强建设的后续工作思路(具体见附件 1);

(二) 一套虚拟仿真实验实训课程教案。教案需体现虚拟仿真实验实训特点;

(三) 一套改革成效材料。包含 1 个虚拟仿真实验实训教学典型案例; 1 次校内虚拟仿真实验实训教学示范公开课(听课记录单、示范课教案、视频或照片); 2 个虚拟仿真实验实训课堂教学实录视频(时长在 40 分钟左右); 1 次集体备课或教学研讨会、其他教学活动资料等; 学生课堂反馈及感悟等; 其它可体现改革成效的材料。

三、验收方式

教务处统一组织结题汇报,汇报时间 15 分钟,内容包括项目建设成果展示汇报 10 分钟和答辩 5 分钟。

校级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实训教学展示项目最终成绩采取结题汇报（占 15%）、结题验收专家集中评价（85%）进行验收。

四、结题程序及材料报送要求

（一）结题材料要统一装订成册。封面用蓝绿色卡纸打印，内容用 A4 纸打印，每一大标题用蓝绿色彩纸单独打印，与内页明显隔开。WORD、EXCEL 等文档直接打印，其他形式的资料扫描成图片打印。结题材料封面及目录按照统一模板填写（项目结题验收资料模板见附件 2）；

（二）纸质版与电子版材料请于 11 月 30 日前提交至教务处，电子版材料命名要求：部门名称—课程名称—课程负责人姓名。

联系人：杨洁 联系电话：2135019

- 附件：1.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实训教学展示项目结题报告书
2.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实训教学展示项目结题验收资料模板

教务处

2023 年 11 月 22 日